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良渚遗址文物保护专职巡防队服务外包项目

甲方：杭州良渚遗址管理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杭州余杭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杭州市余杭区

签订日期：2025年01月14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保安服务的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良渚博物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采购内容

1、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杭州良渚遗址管理区管理委员会的良渚遗址文物保护专职巡防队服务外包，组建 42 人规模的文保专职巡防队伍，分成良渚街道、瓶窑镇两个片区，本项目须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巡防服务。

2、巡防范围为良渚遗址保护区，巡防区域主要包括：重要遗址点、重要遗址本体、动态产生的重要考古发掘工地以及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现场，巡逻区域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明确并进行动态调整。

▲巡防服务范围乙方须完全满足甲方的动态调整。

二、岗位配备要求

1、岗位及职数配备要求：岗位配备不少于 42 人岗，分成良渚街道、瓶窑镇两个片区，实行三班制，白天 1 班，夜间 2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

2、巡防人员配备要求：

(1) 项目总负责人：50 周岁以下，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上岗证，没有刑事犯罪记录，退伍军人优先。

(2) 其他巡防人员：年龄需在 45 周岁及以下（本地户口），男性，身体健康，体质较好，退伍军人优先。

(3) 持证要求：本项目的所有巡防人员上岗时必须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持证上岗，统一着装，进场服务前由甲方统一审核；

(4) 素质要求：巡防人员应当政治素质好、工作积极、热爱工作，负责所指定区域、部位、物品、人员的安全防范和安全处理工作。

(5) 巡防人员进驻巡防区域工作后，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和管理，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领导和员工的监督，遵纪守法、着装整洁、礼貌待客、认真负责；在执勤时，必须按规定着装，佩戴标志，做到文明执勤，礼貌待人。

(6) 仪容仪表和执勤规范：巡防人员应衣冠整洁，佩工作标识；坚守工作岗位，提高警惕，严防犯罪分子从事破坏活动，保证人身安全；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发现不安全因素立即查明原因，尽快排除险情并及时向甲方汇报；认真做好各类台账记录，严格履行交接班制度；

(7)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拟派保安人员清单交于甲方审阅，超出时

间按照违约处理；按对应岗位向甲方提交应派遣的保安员信息资料（保安员信息应具备保安员基本身份信息、《保安职业资格证》或《保安员上岗证》证书编号、拟派驻岗位等），否则视为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要求，取消中标资格。

三、装备配置要求

为进一步提升良渚遗址文物安全巡查工作水平，构建科学化、系统化、多维度的综合安全技术防范体系。加强文物保护设施设备配置，主要包括内容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规格要求
1	4G 巡更对讲机	4G 智能对讲音视频记录仪	25 套	为与公园内原设备兼容配套，建议配备 4G 智能对讲音视频记录仪；
2	电动汽车	四轮，四门五座	3 辆	纯电续航里程（KM）不小于 400 公里；
3	皮卡车（警犬用车）	四座以上带货斗	4 辆	排量(L)2.0 或纯电续航里程(KM) 不小于 400 公里；
4	警犬		4 条	符合巡查需求。

四、具体服务内容、职责等

1、巡防范围：良渚街道、瓶窑镇两个片区，良渚遗址保护区，重点巡防小竹山、钵衣山、姚家墩、喻家头、子母墩、马山下等重要遗址。

2、巡防内容

（1）文物本体的保护：是否有刻画，涂污保护标志、擅自扰动遗址本体等行为。

（2）良渚遗址保护范围内，是否有未经文物前置审批进行建设工程、挖掘等擅自施工行为。

（3）巡查责任区是否存在其他因素引起的安全隐患。

3、巡防工作职责

（1）每天 24 小时进行巡查，发现擅自动土、无审批手续等情况及时上报管理主体保护机构。

（2）及时、准确地上报或反映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信息，发现盗窃、盗掘、破坏文物

等违法犯罪现象，及时报告管理主体保护机构，并积极协助文物执法、公安等部门做好查处工作。

(3) 对破坏、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附属文物的行为，破坏、污染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原有格局和环境景观、历史风貌的行为，擅自移动、拆除、污损、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等违法行为，能够及时发现，及时报告文物保护单位，并采取妥当方式予以制止。

(4) 发现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受自然损坏隐患，及时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并向文物保护单位报告。

(5) 对排查、举报的事件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排查，及时、准确地上报文物保护单位，并积极协助文物、公安等部门做好查处工作。

(6) 对每天巡逻情况要及时规范填写文物保护单位巡查记录表，拍摄、保存反映实际情况的照片、摄像等资料，及时将发现问题与处理情况录入表格，并做好归档工作。

4、其他相关费用说明

(1) 如遇特殊情况，安保须按采购人需求进行加班，加班费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中标后不作调整。

(2) 甲方可适当提供通讯电话线路，但电话月租和通话费由乙方自理。

(3) 上述所有投入设备均由乙方配备，使用费用包括总投标报价中，服务管理中所需的物品（如巡防人员服装需要与园区相统一、低值易耗品、工具、及相关设备）、管理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

(4) 本项目涉及及其它临时性杂项服务（较少），如甲方在日常工作时间搬运、看管物品，应急性地保障服务等，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

五、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要求

1、服务期限：**2025年1月14日—2026年1月13日，壹年，12个月**。若在合同期内乙方有不配合甲方工作等严重违约行为或连续二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服务期限内的服务质量要求：服务期内乙方的巡防队队伍自身出现了问题，如缺岗、离岗、工作期间与其他出现纠纷等影响甲方声誉的所有事件，乙方的主要负责人应立即响应，30分钟内到达现场，1个小时内解决问题，现场解决不了的应采取应急措施，应立即阻止事态的发展，确保无任何影响甲方的事件发生。

六、合同履约验收要求

自行验收或委托验收。巡防队人员应当政治素质好、工作积极、热爱巡防队工作。巡

防队人员要求为男性。巡防队人员进驻甲方指点地点提供巡防服务后，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和管理，严格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领导和员工的监督，遵纪守法、着装整洁、礼貌待客、认真负责。

七、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缴纳中标总额 1%的履约保证金。在无服务质量问题的情况下，履约保证金将在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

八、其他要求

1、乙方须在对甲方单位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现场踏勘，在全面了解的情况下编制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组织实施计划以及具体的保障措施、工作程序及相应的管理及考核制度。

2、乙方指派的巡防人员须遵守相关保密法规。

3、乙方须无条件撤换不合格（不称职）的巡防人员。

4、乙方须制定相关的消防应急预案、重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应急措施。

5、拟指派人员必须为乙方的聘用人员，并且与乙方签订有正式的劳动合同，并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交甲方。

6、巡防队人员薪酬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费用包括人员工资费用（含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等）、工伤意外等保险费用、巡防队队服等装备费用，管理费用由乙方根据企业自身实力，核算所需的成本及合理的利润，充分考虑合同期间的市场风险、人员增减、政策性调整及不可预见因素，并结合招标需求合理填报投标总价。

7、巡防队人员每月工资发放表由甲方审核，乙方需严格按照此表发放人员工资薪酬，不得苛扣工资，不得弄虚作假。

8、甲方不提供乙方巡防队员的住宿用房。

9、根据防疫实时要求等进行无条件响应执行。

10、乙方指派的巡防人员在工作中受伤或造成第三人受到伤害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向甲方赔偿所有损失。

九、保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保安服务费：按中标价服务费 4101500 元（含税价），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万零壹仟伍佰元整】；

2、支付方式：第一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30%费用，第二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0%费用，第三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30%费用，第四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0%费用。在下一个季度开始前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季度服务费，每次付款前须项目考核通过后，根据考核情况，并由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方可支付，如有考核扣分罚款，则相应扣除后支付。

十、培训要求

1、乙方需进行完善的人员培训后方可上岗，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内容、方案、时间节点等。

2、每月组织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不断提高专职巡防人员素质和处理突发安全事故的能力。

3、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相关职业培训等。

十一、考核细则

1、考核内容：主要对其管理措施、安全管理、秩序管理等内容进行考核，其中包括日常管理、遵规守纪、岗位纪律、安全检查、巡更情况汇报、突发事件上报及时性等。

2、考核评定

(1) 主要方式：采取日常随机抽检和集中考核相结合的方式，每周两次随机考核，月度集中考核一次，以季度考核结果为最终结果。

(2) 评定与处理：考核采用百分制扣分法，每次形成考评表，并按季度汇总；随机抽检考核平均分数占 70%，月度集中考核平均分数占 30%，季度考核结果为上述两项分数之和；季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5 分以上），良好（95 分-90 分），合格（89 分-80 分）、不合格（79 分以下）；如果季度考核不合格 79 分以下，连续 2 个季度考核不合格，中止合同，辞退处理。

3、日常督查及处理：随时对安保工作进行督查。安保管理工作存在相应问题，扣季度内安保公司服务费 3000 元/每次，并扣当月考核分数 2 分/次。

4、附：专职巡防人员考核管理办法。

十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

2、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公司员工尊重服务人员，配合和支持乙方服务人员履行工作职责。

3、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4、甲方指派服务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服务人员和其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乙双方根据事故责任协商解决。

5、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加强对乙方指派服务人员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乙方有义务对指派人员提供甲方工作所需的岗位技能培训，确保服务优质高效。

十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高质量的管理服务，接受甲方监督。
- 2、按照配置安排管理服务人员，如因甲方岗位变动，调整，乙方应增加或减少管理服务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审核，合同金额做相应调整）。
- 3、配合甲方做好区域的协助工作，职责明确、岗位明确。
- 4、在工作中员工违反甲方制定的工作标准规定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其员工进行教育、警告、罚款、辞退。若造成第三方或服务人员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四、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2、合同期内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同期内全部服务费总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 3、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未付金额按万分之三承担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甲方逾期三十天未支付服务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除要求甲方支付逾期未付金额外还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总服务费的 5%作为违约金。以上财务审批时间不计入在内。
- 4、合同履行期内，经公安机关侦查终结认定是由于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工作时的过失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甲方债务民事纠纷、甲方盘点发现的短少、无明显盗窃痕迹的被盗事故、犯罪分子持械公然暴力抢劫、甲方工作人员自盗或发生被盗事故，被盗物品为现金、古董、有价证券、金银首饰、珠宝、收藏品、私人财物、个人可随身携带的物品、智力成果和知识产权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服务人员存在工作失误的情况除外；
 - （2）由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雷击、水灾、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战争、社会暴乱等意外事件，或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调整等）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身伤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5、本合同期满前 30 天，甲方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该项目到期后是否需要续签或终止。
- 6、服务人员在执勤时，因为防止、阻止甲方的人身、财产遭受不法侵害而受到损害的，依据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7、合同履行期内，如发生责任事故乙方需要保险理赔时，甲方应积极协助并于事故发生的【7】个工作日内出具保险理赔所需的各类证明材料。

8、如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怠于履行或拒不履行合同约定内容的，需向甲方按照合同总服务费的30%支付违约金。

十五、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遇到新的情况，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当事人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

职务：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帐号：

开户银行：

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杭州余杭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

职务：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
西坝路131号A座3楼

邮编：311100

电话：

传真：

帐号：574601880000002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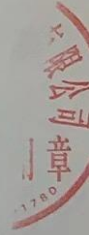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日期：

附

专职巡防人员考核管理办法

序号	扣分方法与说明	项目分值	备注
1	各项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制度未上墙。	2分/项	
2	台账不完整。	2分/处	
3	未完成每月一次对全体安保人员进行应急、技能、职业素养、道德操守、法律规范等培训。	5分/次	
4	管理人员及安保人员未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2分/人/次	
5	故意损坏财物及办公设施。	3分/人/次	
6	故意破坏环境卫生，浪费水、电资源。	3分/人/次	
7	上岗时未做到仪容整洁、精神饱满、待人热情，使用文明用语。	2分/人/次	
8	当值时，发生文物及遗址安全等事件，未及时处理并按规定上报管理部门。	5分/次	
9	无故不参加例会、培训。	3分/人/次	
10	未按岗位职责、流程要求完成相应工作。	2分/人/次	
11	擅自离岗，做与岗位工作无关事情。	5分/人/次	
12	未执行交接班制度，造成岗位脱岗、断档。	5分/人/次	
13	工作期间有酒后执勤情况发生。	5分/人/次	
14	工具损坏、未修缮或更换，并继续使用。	3分/处/次	
15	未能掌握、熟练使用各种安防设备的操作及识别方法。	2分/人/次	
16	巡逻车辆在巡逻过程中损坏，未及时上报。	10分/次	
17	巡逻车辆公车私用。	5分/次	
18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巡查、执勤。	2分/人/次	
19	未按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工作记录或记录不实、书写不规范。	2分/次	
20	巡查过程中，未按照巡更点位巡查，遗漏巡更点位，或者私自更改巡更路线。	2分/次/处	
21	对举报的事件未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排查，未及时、未准确地上报管理部门，未积极协助文物、	10分/次/处	



序号	扣分方法与说明	项目分值	备注
	公安等部门做好查处工作。		
22	发现擅自动土、无审批手续擅自进行建设工程、挖掘等作业未及时上报。	10分/次/处	
23	因工作失职而造成重大事故的，作违纪辞退处理或移交公安机关处置。	10分/次/处	